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8）004号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1月16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京豫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25,156,4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3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有表

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24,955,4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3949%；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为2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0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7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0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8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95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1%；反对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注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95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1%；反对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95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1%；反对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杨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